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21931號

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

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宜臻即世宇汽機車美容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宜臻即世宇汽機車美容發給支付命令，惟於聲請時之聲請狀上記載債務人為世宇汽機車美容、統一編號、法定代理人謝宜臻及地址，然世宇汽機車美容為謝宜臻獨資經營，又獨資商號與其主人屬一體，故有更正本件債務人為「謝宜臻即世宇汽機車美容」之必要，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更正債務人名稱，債權人已於114年8月28日收受該通知，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迄未補正，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揆諸上開說明，應駁回其聲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01 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04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